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tp.cninfo.com.cn) 和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三)会议召开时间: 2013年2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3年2月28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tp.cninfo.com.cn) 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3年2月27日15:00至2013年2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地点: 北京顺义区瑞麟湾酒店  
(五)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杨海飞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82人, 代表股份707,242,538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1494%。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人, 代表股份684,930,496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0941%。

(三)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股东172人, 代表股份22,312,042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553%。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702,324,45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46%; 反对660,260股; 弃权4,257,828股。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702,315,75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34%; 反对660,260股; 弃权4,266,528股。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702,315,75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34%; 反对660,260股; 弃权4,266,528股。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702,315,75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34%; 反对660,260股; 弃权4,266,528股。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702,321,75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42%; 反对660,260股; 弃权4,260,528股。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认, 公司2012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162,687.01元, 计提10%法定盈余公积金116,268.7元后, 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152,412,448.34元, 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53,458,866.65元。  
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公司增发后的总股本1,085,569,741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元(含税), 派发金额为151,979,763.74元。

表决情况: 同意702,331,05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55%; 反对660,260股; 弃权4,251,228股。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2013年度的会计报表审计机构, 审计费用为37.5万元(不含差旅费)。

表决情况: 同意702,298,35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09%; 反对677,660股; 弃权4,266,528股。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鉴于本次重组置入置出资产的交割手续已办理完成, 根据发展需要拟将公司名称由“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Yintai Resources Co., Ltd.”, 证券简称由“科学城”变更为“银泰资源”, 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为准。

表决情况: 同意702,320,55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48%; 反对660,260股; 弃权4,256,728股。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向侯一峰发行197,987,769股股份, 向王永水发行198,018,132股股份, 向刘磊发行16,638,143股股份,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每股发行人民币5.00元, 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12,644,044元。同时, 公司向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5,000万股股份,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每股发行价人民币5.00元, 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00元。本次发行后, 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由人民币622,925,697元增加到人民币1,085,569,741元。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为准, 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具体变更登记事宜。

表决情况: 同意702,303,15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16%; 反对677,660股; 弃权4,261,728股。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详见附件一《章程修正案》。  
表决情况: 同意702,320,55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41%; 反对660,260股; 弃权4,261,728股。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永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林毅建先生因个人原因, 申请辞去了其担任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戴宇平先生因工作调动, 申请辞去了其担任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公司总经理职务。林毅建先生、戴宇平先生的辞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 其辞职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后生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股东刘磊先生推荐, 董事会提名王永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702,303,15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16%; 反对660,260股; 弃权4,261,728股。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林毅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林毅建先生因个人原因, 申请辞去了其担任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戴宇平先生因工作调动, 申请辞去了其担任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董事、公司总经理职务。林毅建先生、戴宇平先生的辞职未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 其辞职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后生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股东刘磊先生推荐, 董事会提名林毅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 同意702,303,15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16%; 反对660,260股; 弃权4,279,128股。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徐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徐红女士因个人原因, 申请辞去了其担任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徐红女士的辞职不影响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 其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 其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履行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股东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推荐, 监事会提名林毅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 同意702,303,15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16%; 反对660,260股; 弃权4,279,128股。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控制的前提下, 2013年度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银行理财产品投资, 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增加现金资产收益, 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操作事宜由公司管理层负责实施。  
表决情况: 同意701,916,28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69%; 反

证券代码: 000975 证券简称: 科学城 公告编号: 2013-016

##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表决情况: 同意702,322,15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43%; 反对665,060股; 弃权4,255,328股。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鉴于本次重组置入置出资产的交割手续已办理完成, 根据发展需要拟将公司经营范围由“高新技术产业项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保建设项目进行投资及经营管理(不含金融业务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须预先许可或审批的项目), 企业资产重组及收购兼并咨询服务, 水力发电、供电设施的维修、调试, 房地产开发(按资质等级证书承接业务), 金属冶炼(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品种除外), 销售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普通机械、机电设备、汽车零部件、摩托车及零部件、电子产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针织纺织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涂料; 进出口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变更为“矿业资源勘查与开发投资; 矿产品, 建材及化工产品销售; 投资管理和资产管理; 工程技术咨询; 工程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 机械设备租赁; 机械维修、五金、交电、家用电器销售;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为准。

表决情况: 同意702,325,55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48%; 反对660,260股; 弃权4,256,728股。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向侯一峰发行197,987,769股股份, 向王永水发行198,018,132股股份, 向刘磊发行16,638,143股股份,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每股发行人民币5.00元, 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12,644,044元。同时, 公司向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5,000万股股份,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每股发行价人民币5.00元, 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00元。本次发行后, 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由人民币622,925,697元增加到人民币1,085,569,741元。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为准, 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具体变更登记事宜。

表决情况: 同意702,303,15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16%; 反对677,660股; 弃权4,261,728股。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详见附件一《章程修正案》。  
表决情况: 同意702,320,55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41%; 反对660,260股; 弃权4,261,728股。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永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林毅建先生因个人原因, 申请辞去了其担任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戴宇平先生因工作调动, 申请辞去了其担任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公司总经理职务。林毅建先生、戴宇平先生的辞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 其辞职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后生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股东刘磊先生推荐, 董事会提名王永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702,303,15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16%; 反对660,260股; 弃权4,261,728股。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林毅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林毅建先生因个人原因, 申请辞去了其担任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戴宇平先生因工作调动, 申请辞去了其担任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董事、公司总经理职务。林毅建先生、戴宇平先生的辞职未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 其辞职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后生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股东刘磊先生推荐, 董事会提名林毅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 同意702,303,15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16%; 反对660,260股; 弃权4,261,728股。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徐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徐红女士因个人原因, 申请辞去了其担任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徐红女士的辞职不影响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 其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 其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履行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股东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推荐, 监事会提名林毅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 同意702,303,15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16%; 反对660,260股; 弃权4,279,128股。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控制的前提下, 2013年度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银行理财产品投资, 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增加现金资产收益, 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操作事宜由公司管理层负责实施。  
表决情况: 同意701,916,28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69%; 反

对1,504,120股; 弃权3,822,12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 王萌、李一帆  
(三)结论性意见: 经验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附件一:《章程修正案》  
公司修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如下:  
一、原第二条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重庆市人民政府1999年5月20日渝府[1999]90号文批准, 以发起方式设立; 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取得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号: 500001801901, 名称为重庆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2002年9月23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名称变更, 名称变更为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后因公司注册地由重庆江北区迁往广州市, 并于2005年11月8日在广东省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注册登记, 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号: 440101110652。  
现因公司修改: 第二条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重庆市人民政府1999年5月20日渝府[1999]90号文批准, 以发起方式设立, 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取得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号为20284425-2。

二、原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 Science City Development Public Co., Ltd.  
修改为: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 Yintai Resources Co., Ltd.  
三、原第三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22,925,697元。  
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5,569,741元。

四、原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 对高新技术产业项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保建设项目进行投资及经营管理(不含金融业务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须预先许可或审批的项目), 企业资产重组及收购兼并咨询服务, 水力发电, 供电设施的维修、调试、房地产开发(按资质等级证书承接业务), 金属冶炼(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品种除外), 销售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普通机械、机电设备、汽车零部件、摩托车及零部件、电子产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针织纺织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涂料; 进出口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  
公司可以根据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的需要,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时调整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并在国内设立分支机构和办事处。  
修改为: 第三条 经依法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 矿业资源勘查与开发投资; 矿产品, 建材及化工产品销售; 投资管理和资产管理; 工程技术咨询; 工程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 机械设备租赁; 机械维修; 五金、交电、家用电器销售;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公司可以根据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的需要,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时调整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并在国内设立分支机构和办事处。

五、原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22,925,697股, 全部为普通股。  
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85,569,741股, 全部为普通股。  
六、原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附:  
一、章程修正草案  
二、独立董事关于放弃绵阳至西充高速公路BOT项目投资的意见  
我们作为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投资制度的相关规定, 就公司放弃绵阳至西充高速公路BOT项目投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绵阳至西充高速公路投资项目投资额较大,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不能达到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及公路桥梁BT及BOT项目投资标准的要求, 我们同意公司放弃投资绵阳至西充高速公路BOT项目(既不自全资或控股, 也不参股该项目), 并同意将放弃该投资项目的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我们认为, 公司放弃该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赵泽洪、周本宽、盛毅、高晋康  
2013年2月26日

三、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我们作为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独立董事,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投资制度的相关规定, 就公司放弃绵阳至西充高速公路BOT项目投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绵阳至西充高速公路投资项目投资额较大,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不能达到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及公路桥梁BT及BOT项目投资标准的要求, 因此,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放弃绵阳至西充高速公路BOT投资项目的投资(既不自全资或控股, 也不参股该项目)。  
因该投资项目参与项目的投资, 故本议案比照关联交易进行表决, 关联董事孙云生先生和杨均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赵泽洪先生、周本宽先生、盛毅先生和高晋康先生已在会前就该项议案出具了书面意见, 表示同意。  
表决结果: 九票赞成,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我们作为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独立董事,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投资制度的相关规定, 就公司放弃绵阳至西充高速公路BOT项目投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绵阳至西充高速公路投资项目投资额较大,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不能达到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及公路桥梁BT及BOT项目投资标准的要求, 因此,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放弃绵阳至西充高速公路BOT投资项目的投资(既不自全资或控股, 也不参股该项目)。  
因该投资项目参与项目的投资, 故本议案比照关联交易进行表决, 关联董事孙云生先生和杨均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赵泽洪先生、周本宽先生、盛毅先生和高晋康先生已在会前就该项议案出具了书面意见, 表示同意。  
表决结果: 九票赞成,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五、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我们作为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独立董事,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投资制度的相关规定, 就公司放弃绵阳至西充高速公路BOT项目投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绵阳至西充高速公路投资项目投资额较大,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不能达到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及公路桥梁BT及BOT项目投资标准的要求, 因此,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放弃绵阳至西充高速公路BOT投资项目的投资(既不自全资或控股, 也不参股该项目)。  
因该投资项目参与项目的投资, 故本议案比照关联交易进行表决, 关联董事孙云生先生和杨均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赵泽洪先生、周本宽先生、盛毅先生和高晋康先生已在会前就该项议案出具了书面意见, 表示同意。  
表决结果: 九票赞成,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六、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我们作为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独立董事,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投资制度的相关规定, 就公司放弃绵阳至西充高速公路BOT项目投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绵阳至西充高速公路投资项目投资额较大,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不能达到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及公路桥梁BT及BOT项目投资标准的要求, 因此,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放弃绵阳至西充高速公路BOT投资项目的投资(既不自全资或控股, 也不参股该项目)。  
因该投资项目参与项目的投资, 故本议案比照关联交易进行表决, 关联董事孙云生先生和杨均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赵泽洪先生、周本宽先生、盛毅先生和高晋康先生已在会前就该项议案出具了书面意见, 表示同意。  
表决结果: 九票赞成,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七、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我们作为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独立董事,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投资制度的相关规定, 就公司放弃绵阳至西充高速公路BOT项目投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绵阳至西充高速公路投资项目投资额较大,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不能达到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及公路桥梁BT及BOT项目投资标准的要求, 因此,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放弃绵阳至西充高速公路BOT投资项目的投资(既不自全资或控股, 也不参股该项目)。  
因该投资项目参与项目的投资, 故本议案比照关联交易进行表决, 关联董事孙云生先生和杨均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赵泽洪先生、周本宽先生、盛毅先生和高晋康先生已在会前就该项议案出具了书面意见, 表示同意。  
表决结果: 九票赞成,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八、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我们作为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独立董事,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投资制度的相关规定, 就公司放弃绵阳至西充高速公路BOT项目投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绵阳至西充高速公路投资项目投资额较大,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不能达到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及公路桥梁BT及BOT项目投资标准的要求, 因此,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放弃绵阳至西充高速公路BOT投资项目的投资(既不自全资或控股, 也不参股该项目)。  
因该投资项目参与项目的投资, 故本议案比照关联交易进行表决, 关联董事孙云生先生和杨均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赵泽洪先生、周本宽先生、盛毅先生和高晋康先生已在会前就该项议案出具了书面意见, 表示同意。  
表决结果: 九票赞成,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九、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我们作为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独立董事,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投资制度的相关规定, 就公司放弃绵阳至西充高速公路BOT项目投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绵阳至西充高速公路投资项目投资额较大,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不能达到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及公路桥梁BT及BOT项目投资标准的要求, 因此,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放弃绵阳至西充高速公路BOT投资项目的投资(既不自全资或控股, 也不参股该项目)。  
因该投资项目参与项目的投资, 故本议案比照关联交易进行表决, 关联董事孙云生先生和杨均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赵泽洪先生、周本宽先生、盛毅先生和高晋康先生已在会前就该项议案出具了书面意见, 表示同意。  
表决结果: 九票赞成,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十、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我们作为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独立董事,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投资制度的相关规定, 就公司放弃绵阳至西充高速公路BOT项目投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绵阳至西充高速公路投资项目投资额较大,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不能达到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及公路桥梁BT及BOT项目投资标准的要求, 因此,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放弃绵阳至西充高速公路BOT投资项目的投资(既不自全资或控股, 也不参股该项目)。  
因该投资项目参与项目的投资, 故本议案比照关联交易进行表决, 关联董事孙云生先生和杨均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赵泽洪先生、周本宽先生、盛毅先生和高晋康先生已在会前就该项议案出具了书面意见, 表示同意。  
表决结果: 九票赞成,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十一、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我们作为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独立董事,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投资制度的相关规定, 就公司放弃绵阳至西充高速公路BOT项目投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绵阳至西充高速公路投资项目投资额较大,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不能达到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及公路桥梁BT及BOT项目投资标准的要求, 因此,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放弃绵阳至西充高速公路BOT投资项目的投资(既不自全资或控股, 也不参股该项目)。  
因该投资项目参与项目的投资, 故本议案比照关联交易进行表决, 关联董事孙云生先生和杨均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赵泽洪先生、周本宽先生、盛毅先生和高晋康先生已在会前就该项议案出具了书面意见, 表示同意。  
表决结果: 九票赞成,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十二、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我们作为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独立董事,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投资制度的相关规定, 就公司放弃绵阳至西充高速公路BOT项目投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绵阳至西充高速公路投资项目投资额较大,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不能达到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及公路桥梁BT及BOT项目投资标准的要求, 因此,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放弃绵阳至西充高速公路BOT投资项目的投资(既不自全资或控股, 也不参股该项目)。  
因该投资项目参与项目的投资, 故本议案比照关联交易进行表决, 关联董事孙云生先生和杨均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赵泽洪先生、周本宽先生、盛毅先生和高晋康先生已在会前就该项议案出具了书面意见, 表示同意。  
表决结果: 九票赞成,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十三、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我们作为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独立董事,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投资制度的相关规定, 就公司放弃绵阳至西充高速公路BOT项目投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绵阳至西充高速公路投资项目投资额较大,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不能达到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及公路桥梁BT及BOT项目投资标准的要求, 因此,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放弃绵阳至西充高速公路BOT投资项目的投资(既不自全资或控股, 也不参股该项目)。  
因该投资项目参与项目的投资, 故本议案比照关联交易进行表决, 关联董事孙云生先生和杨均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赵泽洪先生、周本宽先生、盛毅先生和高晋康先生已在会前就该项议案出具了书面意见, 表示同意。  
表决结果: 九票赞成,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十四、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我们作为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独立董事,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投资制度的相关规定, 就公司放弃绵阳至西充高速公路BOT项目投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绵阳至西充高速公路投资项目投资额较大,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不能达到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及公路桥梁BT及BOT项目投资标准的要求, 因此,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放弃绵阳至西充高速公路BOT投资项目的投资(既不自全资或控股, 也不参股该项目)。  
因该投资项目参与项目的投资, 故本议案比照关联交易进行表决, 关联董事孙云生先生和杨均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赵泽洪先生、周本宽先生、盛毅先生和高晋康先生已在会前就该项议案出具了书面意见, 表示同意。  
表决结果: 九票赞成,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十五、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我们作为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独立董事,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投资制度的相关规定, 就公司放弃绵阳至西充高速公路BOT项目投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绵阳至西充高速公路投资项目投资额较大,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不能达到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及公路桥梁BT及BOT项目投资标准的要求, 因此,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放弃绵阳至西充高速公路BOT投资项目的投资(既不自全资或控股, 也不参股该项目)。  
因该投资项目参与项目的投资, 故本议案比照关联交易进行表决, 关联董事孙云生先生和杨均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赵泽洪先生、周本宽先生、盛毅先生和高晋康先生已在会前就该项议案出具了书面意见, 表示同意。  
表决结果: 九票赞成,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十六、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我们作为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独立董事,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投资制度的相关规定, 就公司放弃绵阳至西充高速公路BOT项目投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绵阳至西充高速公路投资项目投资额较大,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不能达到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及公路桥梁BT及BOT项目投资标准的要求, 因此,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放弃绵阳至西充高速公路BOT投资项目的投资(既不自全资或控股, 也不参股该项目)。  
因该投资项目参与项目的投资, 故本议案比照关联交易进行表决, 关联董事孙云生先生和杨均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赵泽洪先生、周本宽先生、盛毅先生和高晋康先生已在会前就该项议案出具了书面意见, 表示同意。  
表决结果: 九票赞成,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十七、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我们作为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独立董事,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投资制度的相关规定, 就公司放弃绵阳至西充高速公路BOT项目投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绵阳至西充高速公路投资项目投资额较大,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不能达到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及公路桥梁BT及BOT项目投资标准的要求, 因此,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放弃绵阳至西充高速公路BOT投资项目的投资(既不自全资或控股, 也不参股该项目)。  
因该投资项目参与项目的投资, 故本议案比照关联交易进行表决, 关联董事孙云生先生和杨均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赵泽洪先生、周本宽先生、盛毅先生和高晋康先生已在会前就该项议案出具了书面意见, 表示同意。  
表决结果: 九票赞成,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十八、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我们作为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独立董事,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投资制度的相关规定, 就公司放弃绵阳至西充高速公路BOT项目投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绵阳至西充高速公路投资项目投资额较大,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不能达到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及公路桥梁BT及BOT项目投资标准的要求, 因此,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放弃绵阳至西充高速公路BOT投资项目的投资(既不自全资或控股, 也不参股该项目)。  
因该投资项目参与项目的投资, 故本议案比照关联交易进行表决, 关联董事孙云生先生和杨均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赵泽洪先生、周本宽先生、盛毅先生和高晋康先生已在会前就该项议案出具了书面意见, 表示同意。  
表决结果: 九票赞成,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十九、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我们作为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独立董事,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投资制度的相关规定, 就公司放弃绵阳至西充高速公路BOT项目投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绵阳至西充高速公路投资项目投资额较大,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不能达到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及公路桥梁BT及BOT项目投资标准的要求, 因此,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放弃绵阳至西充高速公路BOT投资项目的投资(既不自全资或控股, 也不参股该项目)。  
因该投资项目参与项目的投资, 故本议案比照关联交易进行表决, 关联董事孙云生先生和杨均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赵泽洪先生、周本宽先生、盛毅先生和高晋康先生已在会前就该项议案出具了书面意见, 表示同意。  
表决结果: 九票赞成,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二十、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我们作为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独立董事,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投资制度的相关规定, 就公司放弃绵阳至西充高速公路BOT项目投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绵阳至西充高速公路投资项目投资额较大,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不能达到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及公路桥梁BT及BOT项目投资标准的要求, 因此,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放弃绵阳至西充高速公路BOT投资项目的投资(既不自全资或控股, 也不参股该项目)。  
因该投资项目参与项目的投资, 故本议案比照关联交易进行表决, 关联董事孙云生先生和杨均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赵泽洪先生、周本宽先生、盛毅先生和高晋康先生已在会前就该项议案出具了书面意见, 表示同意。  
表决结果: 九票赞成,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二十一、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我们作为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独立董事,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投资制度的相关规定, 就公司放弃绵阳至西充高速公路BOT项目投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绵阳至西充高速公路投资项目投资额较大,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不能达到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及公路桥梁BT及BOT项目投资标准的要求, 因此,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放弃绵阳至西充高速公路BOT投资项目的投资(既不自全资或控股, 也不参股该项目)。  
因该投资项目参与项目的投资, 故本议案比照关联交易进行表决, 关联董事孙云生先生和杨均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赵泽洪先生、周本宽先生、盛毅先生和高晋康先生已在会前就该项议案出具了书面意见, 表示同意。  
表决结果: 九票赞成,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二十二、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我们作为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独立董事,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投资制度的相关规定, 就公司放弃绵阳至西充高速公路BOT项目投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绵阳至西充高速公路投资项目投资额较大,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不能达到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及公路桥梁BT及BOT项目投资标准的要求, 因此,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放弃绵阳至西充高速公路BOT投资项目的投资(既不自全资或控股, 也不参股该项目)。  
因该投资项目参与项目的投资, 故本议案比照关联交易进行表决, 关联董事孙云生先生和杨均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赵泽洪先生、周本宽先生、盛毅先生和高晋康先生已在会前就该项议案出具了书面意见, 表示同意。  
表决结果: 九票赞成,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二十三、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我们作为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独立董事,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投资制度的相关规定, 就公司放弃绵阳至西充高速公路BOT项目投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绵阳至西充高速公路投资项目投资额较大,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不能达到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及公路桥梁BT及BOT项目投资标准的要求, 因此,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放弃绵阳至西充高速公路BOT投资项目的投资(既不自全资或控股, 也不参股该项目)。  
因该投资项目参与项目的投资, 故本议案比照关联交易进行表决, 关联董事孙云生先生和杨均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赵泽洪先生、周本宽先生、盛毅先生和高晋康先生已在会前就该项议案出具了书面意见, 表示同意。  
表决结果: 九票赞成,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二十四、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我们作为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独立董事,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投资制度的相关规定, 就公司放弃绵阳至西充高速公路BOT项目投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绵阳至西充高速公路投资项目投资额较大,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不能达到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及公路桥梁BT及BOT项目投资标准的要求, 因此,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放弃绵阳至西充高速公路BOT投资项目的投资(既不自全资或控股, 也不参股该项目)。  
因该投资项目参与项目的投资, 故本议案比照关联交易进行表决, 关联董事孙云生先生和杨均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赵泽洪先生、周本宽先生、盛毅先生和高晋康先生已在会前就该项议案出具了书面意见, 表示同意。  
表决结果: 九票赞成,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二十五、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我们作为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独立董事,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投资制度的相关规定, 就公司放弃绵阳至西充高速公路BOT项目投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绵阳至西充高速公路投资项目投资额较大,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不能达到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及公路桥梁BT及BOT项目投资标准的要求, 因此,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放弃绵阳至西充高速公路BOT投资项目的投资(既不自全资或